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克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育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宗育已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於同年10月16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李宗育提起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